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SHJ 2025008

项目名称: 2025 年丽水市水质自动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项目

甲 方: 浙江省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 方: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

签署日期: 2025.6.23



根据 2025 年丽水市水质自动监测站智能运维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浙方咨招 2025047 号），在 2025 年 6 月 13 日 开标会上，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智能水质五参数自动监测仪（1 套）；智能高锰酸盐指数自动监测仪（1 套）；智能氨氮自动监测仪（1 套）；智能总磷自动监测仪（1 套）；智能总氮自动监测仪（1 套）；采水单元（1 套）；配水及预处理单元（1 套）；浊度多级预处理装置（1 套）；智能控制单元（1 套，含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智能质控单元（1 套）；留样单元（1 套）；辅助单元（1 套，包括不限于稳压电源与 UPS、防雷设施、废液收集、消防设施、视频监控单元等）；站房改造（1 套）。

1.2 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货物清单。

1.3 技术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518000.00）。

2.2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3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2.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2.5 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智能水质五参数自动监测仪	SDL	MODEL2000	1 套	40000	40000
2	智能高锰酸盐指数自动监测仪	SDL	MODEL9811	1 套	70000	70000
3	智能氨氮自动监测仪	SDL	MODEL9820	1 套	70000	70000
4	智能总磷自动监测仪	SDL	MODEL9840	1 套	75000	75000

5	智能总氮自动监测仪	SDL	MODEL9850	1 套	70000	70000
6	采水单元	SDL	定制	1 套	25000	25000
7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SDL	定制	1 套	25000	25000
8	浊度多级预处理装置	SDL	定制	1 套	30000	30000
9	智能控制单元	SDL	定制	1 套	30000	30000
10	智能质控单元	SDL	定制	1 套	30000	30000
11	留样单元	SDL	定制	1 套	20000	20000
12	辅助单元	SDL	定制	1 套	25000	25000
13	站房改造	省环境 科技	定制	1 套	8000	8000
合计		(大写：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518000.00)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3.1 本合同书
- 3.2 中标通知书
- 3.3 中标人澄清修改文件
- 3.4 中标人投标文件
- 3.5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文件
- 3.6 招标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保证提供的货物不存在对任何第三方侵权行为（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知识产权等）。若发生侵权行为，由乙方负全责，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 30% 的合同货款。

第五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须保证货物与响应文件相一致，货物是原厂生产的、全新、未使用过的；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如：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货物完全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强制性技术质量规范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且为最新产品。

5.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故障负责，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5.5 其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第六条 技术资料

6.1 乙方应按要求提供中文资料完整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6.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第七条 包装要求

7.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八条 交货时间、方式、地点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8.2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检验和验收

9.1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

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2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甲方须按照采购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9.3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在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进入试运行，试运行不少于 1 个月后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

9.4 货物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

9.5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并保证验收合格，否则按违约处理。

第十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10.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0.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10.2.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10.2.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招标文件中已对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承诺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10.3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10.4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4 年。

10.5 质保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

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水灾等）造成的故障除外。质保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各软件系统的及时更新或升级。

10.6 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提供设备保养和维护。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7 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8 本项目售后服务的特殊条款：乙方对本项目提供长期有效的技术支持，开通全年 24 小时/天的不间断服务电话；提供设备保养和维护。乙方收到甲方故障维修通知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进行修复。乙方需提供足够的备件以适应甲方维修需求，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0.9 本项目培训服务的特殊条款：乙方须对甲方的技术人员提供培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次预算内，乙方自行组价）。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维护、管理、操作等。

第十一条 货款支付

11.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11.2 货款支付方式：

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

项目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支付项目尾款。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3 % 违约金。

12.2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合同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 % 的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货款总额的 2 % 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不认可乙方不能按时交货理由的，按逾期交付货物处理。

12.4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指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 的违约金；

1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12.2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1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2.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2.2~12.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乙方不得擅自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尽快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

16.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邀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

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丽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负责人或被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17.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决定。

甲方：浙江省丽水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孙毅尔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2867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阳街689号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6号楼1501室

电话：0578-202181 电话：0571-87995626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账号：1210199209264031039 账号：33001616127053003686
2025年6月23日 2025年6月23日